联合国 S/2010/28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6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09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1904(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设立最初为期18个月的监察员办公室，协助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要求我与委员会密切协商，任命一位品德高尚、公正、廉明，并在法律、人权、反恐和制裁等相关领域具备良好资格并拥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担任监察员，承担决议附件二所规定的任务。

因此，我谨通知你，经与委员会充分协商并考虑到第1904(2009)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要求，我已任命下述人员在2011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担任监察员：

金伯利·普罗斯特(加拿大)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

潘基文(签名)

10-38955 (C) 040610 040610

